

##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

### 新北市容移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

- 一、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估價所需費用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之 1 規定，並由申請人負擔，由本局代收代付。
- 二、申請人繳納估價服務費用完竣後，始選任得標廠商辦理容積代金估價作業。
- 三、各案服務費用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，依各案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給付。
- 四、估價費用依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計費：

項目		費用
估價費用	基本估價服務費 (如：住宅或辦公之產品)	每件估價案新臺幣 30 萬元
	特殊標的產品	每件估價案加計新臺幣 10 萬元
公會協檢費用		每件容移案件新臺幣 6 萬元
註 1：每一件估價案服務費用＝基本服務費（30 萬元）+依勘估標的產品型態加收特殊標的產品加計費用（10 萬元），上限為 40 萬元（含稅）。		
註 2：開發後產品 1 樓的開發型態不納入計算。		
註 3：特殊標的產品係指非辦公或住宅產品，如：百貨商場、商務住宅、旅館、會議室、多功能展示廳…等。		